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<投资协议>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公司在玉溪市红塔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（具体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产能为 16 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生产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额约 45 亿元人民币，项目分两期建设，第一期计划投资额约 24 亿元，第二期计划投资额约 21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项目主要开展锂电池隔膜基膜及涂布膜的制造、销售等。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